

FW2024072401

复旦大学
全基因组测序检测分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复旦大学全基因组测序检测分析采购项目

招 标 人 :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8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4072401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全基因组测序检测分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FW202407240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2024-1755-002）

3.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全基因组测序检测分析采购项目	1项	完成共计约1500例样本（500例被试者及其双亲）外周血液样本的全基因组测序分析，测序深度30X，每	234.9万元	234.9万元 (其中每例样品单价： 1566元/例)

		个样本测序数据量至少达到90Gb，对全基因组遗传变异进行分析，并提供主要描述性测序结果		
--	--	---	--	--

4. 采购需求：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年10月25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板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六、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和投标平台：

1、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3、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八、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https://cz.fudan.edu.cn>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3、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 许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陈瑜、朱佳、周晨隆、姜诚东

电话：021-62261357*5539、17301752962、13918470259、18017330180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 chen_yu@cairui.com.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11
5 投标费用.....	12
6 质疑.....	12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语言.....	13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2 投标函.....	13
13 投标报价.....	14
14 投标货币.....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6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1 投标截止期.....	1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4 开标.....	17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标办法	18
六、	授予合同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31	中标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35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20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全基因组测序检测分析采购项目 公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陈瑜、朱佳、周晨隆、姜诚东 电话： 021-62261357*5539、17301752962、13918470259、18017330180 传真： 021-62260898 邮箱： chen_yu@cairui.com.cn
4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17:00（北京时间） 通讯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陈瑜、朱佳、周晨隆、姜诚东 邮箱： chen_yu@cairui.com.cn
5	17.1	投标保证金： 40000 元，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6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 投标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的原则进行处理。
8	1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9	20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p>
10	21.1	<p>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00 (北京时间)</p>
11	22	<p>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p> <p>1) 文件递交后, 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p> <p>2) 在递交文件后, 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p>
12	23	<p>开标和解密:</p> <p>1)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p> <p>2) 开标时间到达后,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不论开标成功与否, 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文件解密后, 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p> <p>4)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p>
13	24.1	<p>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网址为: https://cz.fudan.edu.cn)</p> <p>注:</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 (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 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p> <p>3.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 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p>
14	27.2	<p>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15	32.1	<p>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6	其他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其他	<p>电子标重要提示：</p> <p>(1)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2) 供应商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p>
18	其他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19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人（对于货物采购项目，指产品的制造商；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指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标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

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4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和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2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4.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登录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4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10 分钟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 28.1
- (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2)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 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8.4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 3.3（5）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 (2) 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094309010400785284414304716

35.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 (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5.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5.3.1 投标人应当以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

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5.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5.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当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4072401”）。

（2）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35.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1-62261357

传 真：021-6226089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全基因组测序检测分析采购项目	1 项	完成共计约 1500 例样本（500 例被试者及其双亲）外周血液样本的全基因组测序分析，测序深度 30X，每个样本测序数据量至少达到 90Gb，对全基因组遗传变异进行分析，并提供主要描述性测序结果	234.9 万元	234.9 万元 (其中每例样品单价： 1566 元/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完成共计约 500 例被试者及其双亲外周血液样本的全基因组测序分析，测序深度达到 30X，每个样本测序数据量至少达到 90Gb，对全基因组遗传变异进行分析，并提供主要描述性测序结果。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范围、内容

1. 样品检测：完成共计约 1500 例样本（500 例被试者及其双亲）的 DNA 提取和质控，并对质检合格样品进行全基因组测序（WGS），每例 WGS 数据量不低于 90Gb。检测内容为对全基因组遗传变异方式、突变率等进行生物信息分析。分析成果交付按照送检批次交付，以数据形式交付检测遗传数据，数据交付采用移动硬盘进行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解读报告：为检测成功的样品提供解读质检报告以及协助解读数据。

3.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时解答采购人对于本项目的技术相关问题，提供相关咨询、技术、分析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二）相关要求

1. 服务时间要求：收到样品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样品进行 DNA 提取和质控，并提供质检报告。在样本质检合格后，15 天内完成测序和数据分析。

2. 所提供的服务需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及投标人质检标准，对所有样本均按人全基因组项目试验建库标准 SOP 文件的标准建库，基于国产 DNBSEQ 测序平台，进行全基因组测序。

3. 数据储存及传输要求：投标人确保提交符合约定的数据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可靠。在项目结束并交付数据，数据备份信息存储时间至少为三个月。

（三）相关承诺

1. ★为了保障项目稳定开展和数据安全，投标人的检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需具备自主可控

核心技术，不受国际环境干预，能在国内为项目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将视为未响应，格式详见“第五章 各种格式”）。

2. ★成交供应商参与项目所有人员对该项目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如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服务价格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样品、实验数据泄漏给第三方；如违约将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商誉损失、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等，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2年（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将视为未响应，格式详见“第五章 各种格式”）。

四、 服务质量要求

1. 为充分保障项目服务周期，要求投标人收到样品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样品进行DNA提取和质控，并提供质检报告，在样本质检合格后15天内完成测序分析。

2. 为项目提供完整的DNA检测报告，以及样品上机的质量检测报告。

3. 对30X测序深度的全基因组样本：每个样本测序数据量(clean data)≥90Gb。（clean data定义为：原始下机的reads经过去除接头及低质量reads后所得到的data，下同）。全基因组交付数据Q30不低于85%。

4. 对全基因组数据进行标准信息分析，分析内容及标准如下：

- 1) 去除接头污染和低质量数据；
- 2) 过滤后高质量数据与参考基因组进行比对；
- 3) 数据产量统计分析、测序深度分析、覆盖度均一性分析；
- 4) SNP变异信息检测(GATK)；
- 5) SNP的RefGene注释；
- 6) SNP数据库分析(与dbSNP、千人基因组数据、ESP外显子组数据库以及炎黄基因组(仅亚太地区)数据进行数据库注释分析)；
- 7) 单样品SNP保守性预测、致病性分析；
- 8) SNP在各基因功能元件上的分布统计；
- 9) InDel变异信息检测(GATK)；
- 10) InDel的RefGene注释；
- 11) InDel数据库分析(与dbSNP、千人基因组数据、ESP外显子组数据库、炎黄基因组(仅

亚太地区) 数据进行数据库注释分析);

- 12) InDel 在各基因功能元件上的分布统计;
- 13) CNV 变异信息检测(CNVnator);
- 14) CNV 的 RefGene 注释或 ENSEMBL 注释;
- 15) SV 变异信息检测(Crest、SeekSV、Breakdancer);
- 16) SV 的 RefGene 注释或 ENSEMBL 注释。

5. 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 DNA 测序原始数据及全部变异结果文件, 完成 DNA 建库测序, 交付质控报告, BAM 及 Fastq 文件。

五、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人员的简历、学历资料及投标人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等证明材料)

1. 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生物学或医学等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 且具有 10 年以上的类似项目业务及管理经验。
2. 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含 3 人具有生物学或医学等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
3. 参与本项目的实验人员和信息分析人员, 均应具有生物学或医学等相关专业的硕士 (或以上) 学位或中级 (或以上) 职称, 应经过专业技术知识培训且均具有 3 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操作经验。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以提供长期的售后支持服务。如采购人在质检报告解读和数据处理中有任何疑问和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 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邮件通知后, 能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或建议, 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同采购人取得联系, 了解其所需的服务内容, 提供相应帮助和解答。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 服务期后的售后响应时间、人员跟进, 服务沟通内容)。

七、 其他相关说明

1.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具备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经验和能力。

2. 投标人应具有检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其中应具备：检测数据分析、自动化样本库及数字化交付等功能（提供检测数据分析、自动化样本库及数字化交付能力及相应的系统平台的介绍、网站截图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应具备基于国产 DNBSEQ 测序平台进行测序的能力并具备至少 5 台相应检测设备，且所具备的检测设备总测序日产能（指 24 小时测序产出数据量）达到 30T 及以上并提供检测设备及产能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测序能力并具有一定的学术能力，需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与其他机构、个人联名发布（非以个人名义发表）的在同类型测序项目或在相关领域发表论文及其影响因子的情况证明资料（影响因子达到 10 及以上）。

5. 投标人应具有样品物流运送能力（指冷链运输，样品放于干冰中运输不超过 72 小时；利用冰袋运输不超过 24 小时）并具有完善的样本接收方式及流程、样本数据录入流程、样本保存流程并提供样品物流运送方案（内容包括:物流工具配置、样本接收方式及流程、样本数据录入流程、样本保存流程）。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方案，包括样品检测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优化或改进建议、各阶段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包括:样本接受阶段、测序阶段、数据交付阶段）。

7. 投标人应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认证证书。

八、 报价要求

投标人除投标总价外，还应对每例样本测序分析的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 234.9 万元，单价不得超过 1566 元/例；所报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设施费用、检测耗材费用、相关物料费用、税费等相关的费用。

九、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每批次的检测量，每月按实结算。月结周期为每月 1 日至当月月底，次月 1 日前针对上一月结周期实际发生的项目清单及费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支付该笔费用。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全基因组测序检测分析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复旦大学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上海

有效期限：2024年 月 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复旦大学全基因组测序检测分析采购项目”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定义

1.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 1.1.1 “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和其附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相互补充；
- 1.1.2 “交付成果”：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信息采集数据或分析结果等；
- 1.1.3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1.2 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和意义。

2 样本类别说明条款

2.1 本项目样本类型为：组织样品提取。

2.2 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第21号以下简称《人遗细则》）和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技术规范，甲方就其研究项目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利用等活动情况如下：

- （1）本项目下的样本或数据的采集（收集）是否涉及到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大规模人群研究：否
- （2）甲方或参与本项目中的合同研究组织、实验室等合作方，是否为境外组织及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简称“外方单位”，具体含义见《人遗细则》第十二条，设在港澳的内资实控机构视为“中方单位”）：否
- （3）本项目下的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生物样本）是否会转移到境外：否
- （4）本项目下的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否涉及到对外提供，或开放使用：否

3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3.1 产品技术路线：

3.1.1 (1) 合同目标和技术内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细胞或组织样品进行提取并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单, 对于提取失败的样品, 除外泌体、FFPE、血清血浆等特殊样品, 以及扩增子产品外, 乙方可基于原样品剩余组织免费向甲方再提供一次提取服务。

(2) 技术方法和路线: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组织或细胞样品进行提取, 样品提取后出具检测报告单。

3.1.2 (1) 合同目标和技术内容:

完成对甲方提供的人类DNA样品的全基因组测序分析, 标准建库, 所达到的指标如下:

对 30X 测序深度的全基因组样本: 每个样本测序数据量(clean data) $\geq 90\text{Gb}$ 。

(clean data 定义为: 原始下机的 reads 经过去除接头及低质量 reads 后所得到的 data, 下同)。全基因组交付数据 Q30 不低于 85%。

(2) 技术方法和路线: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人类基因组DNA样品进行检测, 样品检测合格后采取以下技术路线对 DNA 进行信息采集: DNA 样品制备——上机信息采集——生物信息学分析。

(3) 数据保存: 在项目结束并交付数据, 数据备份信息存储时间至少为三个月。

3.2 信息分析内容:

3.2.1 标准信息分析条款:

1) 去除接头污染和低质量数据;

2) 过滤后高质量数据与参考基因组进行比对;

3) 数据产量统计分析、测序深度分析、覆盖度均一性分析;

4) SNP 变异信息检测 (GATK);

5) SNP 的 RefGene 注释;

6) SNP 数据库分析(与 dbSNP、千人基因组数据、ESP 外显子组数据库以及炎黄基因组(仅亚太地区) 数据进行数据库注释分析);

- 7) 单样品 SNP 保守性预测、致病性分析;
- 8) SNP 在各基因功能元件上的分布统计;
- 9) InDel 变异信息检测 (GATK);
- 10) InDel 的 RefGene 注释;
- 11) InDel 数据库分析 (与 dbSNP、千人基因组数据、ESP 外显子组数据库、炎黄基因组 (仅亚太地区) 数据进行数据库注释分析);
- 12) InDel 在各基因功能元件上的分布统计;
- 13) CNV 变异信息检测 (CNVnator);
- 14) CNV 的 RefGene 注释或 ENSEMBL 注释;
- 15) SV 变异信息检测 (Crest、SeekSV、Breakdancer);
- 16) SV 的 RefGene 注释或 ENSEMBL 注释。

4 各方在合同执行中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4.1 甲方:

4.1.1 工作内容:

甲方在提供样本的同时, 参考送样建议并选择合适的信息单模板填写样品信息。

4.1.2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4.2 乙方:

4.2.1 工作内容: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说明项目完成情况; 信息采集过程中产生的序列文件*.fq (或*.fa) /质谱下机原始数据 (靶向代谢组除外) 和相关生物信息分析结果文件, 所有数据将采用移动硬盘传输数据。乙方确保提交符合合同约定 (见第 3 条第 1 点) 的数据量给甲方。考虑到生物学实验的不确定性, 乙方将有可能在信息采集过程中产生过量数据。如果实际信息采集产生的数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数据量,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数据量最多

不超出合同约定数据量的_____%，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信息分析结果将基于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数据。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规定期限内，地点为乙方所在地。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对于提供的信息采集数据量，信息采集数据质量，数据分析结果全部达到合同规定标准。

4.2.2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包括成果交付约定）

乙方在收到收到样品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样品进行 DNA 提取和质控，并提供质检报告。在样本质检合格后，15 天内完成测序和数据分析；分析成果（DNA 测序原始数据及全部变异结果文件，完成 DNA 建库测序，交付质检报告，BAM 及 Fastq 文件）交付按照送检批次交付，以数据形式交付检测遗传数据，数据交付采用移动硬盘进行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2.3 项目完成后剩余样品处理方式：销毁

4.2.4 在总合同数据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项目咨询服务。

5 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样本数量	数量	单价	小计	执行周期
1	全基因组测序检测分析服务	对 30X 测序深度的全基因组样本：每个样本测序数据量(clean data) ≥ 90Gb。全基因组交付数据 Q30 不低于 85%。					
合同总金额：							

6 支付方式：

6.1 甲方应按以下进度付款

6.1.1 甲乙双方约定以月结方式（免月结押金）对当月测序样本进行费用结算：月结周

期为每月 1 日至当月月底，次月 1 日前双方针对上一月结周期实际发生的项目清单及费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开始报账流程。

6.1.2 双方按照以下安排付款：双方确认账单无误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6.2 所有款项甲方应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7 甲方责任

7.1 甲方承诺其对样本的收集、进口、运输、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律、伦理规定进行。

7.2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生物样本，其采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伦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人源、动植物及微生物样本）；人源样本及附带个人信息的采集已事先获得被采集者的知情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或其他伦理审查认可的形式）；所有生物样本的采集和处理符合国家相应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7.3 甲方承诺，所进行的生物医学研究已通过该单位伦理审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伦理规范。甲方将提供伦理审批文件复印件和空白知情同意书模板，供乙方随本合同存档。如甲方未设置伦理审查机构，甲方将委托合适的机构进行伦理审查。

7.4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样本的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关于人类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法律、规定进行；甲方若以本合同项下产生或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为基础而进行后续利用或开发，该等行为或活动均与乙方无关。

7.5 甲方应保证其将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规定；甲方应保证其已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要求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法律法规另行规定除外，以便在本合同期限和目的范围内合法地将本合同所涉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以进行约定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及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对于个人信息传输的相关规定。

8 乙方责任

- 8.1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迟延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延期方式。乙方按实际迟延情况减免相应延期部分 1.00% 的费用。
- 8.2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失败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 作为违约金。
- 8.3 如因乙方过错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时，乙方应重新提供。
- 8.4 为方便甲方信息采集数据的使用，乙方在提供子项目结题报告后，可为甲方继续保留数据 3 个月（分批送样，分批交付的数据保存时间按照批次执行），若甲方未在届满期前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乙方将在届满后立即删除。若甲方需要继续保存数据，需与乙方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并根据实际存储数据量与存储时间进行计费。
- 8.5 乙方提供一定的样本免费存储服务，具体周期为：待提取的组织 1 个月，检测后待建库的核酸 3 个月，检测后待上机的外来文库 3 个月，检测后待上机的蛋白质 3 个月，待上机的代谢物 3 个月，总项目结题后项目所含原始样本 3 个月，甲方需在相应周期内有效启动（以批次为单位，批次内任一样本启动即为有效启动）样本，或提出样本返还申请，或提出样本续存申请，否则即默认由乙方全权处理。如需续存样本，甲方需联系乙方联系人重新签订合同。乙方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规范进行样本存储管理，但不承诺样本质量维持不变。
- 8.6 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需要使用第三方数据库，则由乙方委托下载，并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责任。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的关联方。
- 8.7 乙方按照项目约定告知甲方项目进度情况，并以甲方确认后的进度为依据开立相应的发票。如无特殊原因，甲方不得作废发票。
- 8.8 乙方的检测结果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做出，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来源不承担任何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品等导致乙方面对任何索赔、指控时，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使乙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 8.9 乙方在本合同中承诺的指标仅针对合格类型样品。对于样本检测报告中（结果说明列）显示风险或者不合格或 N/A（QC 没有判定标准的样品）的样品，如甲方选择继续接受服

务的，乙方对这类样品的测序数据不承诺任何指标。

9 通用条款

9.1 不可抗力条款：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 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9.2 知识产权条款：双方确定，基于履行本合同，不论是单方独立完成或双方合作完成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阶段性、最终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9.3 授权条款：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9.3.1 甲方确认并授权项目联系人代理权限如下：（1）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2）对该合同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3）代表其签署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签署、变更及解除合同的签署、项目款转换申请的签署等；

（4）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之代表负责对项目进度确认。乙方在项目完成之后向甲方邮箱发送结题报告并视为送达；甲方在收到结题报告后 10 天内，如无反馈视为对本项目交付结果满意；乙方在项目完成之后向甲方邮箱发送数据下载地址、帐号、密码，甲方在下载数据后 10 天内，如无反馈视为对本项目交付结果满意。（甲方邮箱以本合同甲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之代表邮箱为准，甲方反馈邮箱以乙方发送数据下载地址的邮箱为准）。

9.3.2 对项目联系人在行使上述代理权限项下的委托事宜，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3.3 甲方项目联系人指定代表的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原项目联系人签署的文件依旧有效。

9.4 合同变更条款

9.4.1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4.2 合同变更后，如出现已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高于实际所需费用的，为便于发挥资金效益 及节约财务费用，甲方可以指定将原合同项下的超额支付部分，转换到其与本

司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其他服务合同项目下。该指定，甲方须以书面申请的方式作出。如经乙方催告，甲方未能催告送达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甲方同意将该项目项下之超额支付部分，转换到乙方认为适合的，双方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其他服务合同项下。

9.4.3 双方的权利义务应以本合同及其它书面约定为准。

9.5 合同解除条款：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9.5.1 双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9.5.2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品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9.6 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条款：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其他

10.1 本合同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双方之间的有关本次服务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签署本合同，双方确认将仅以本合同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双方合同关系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10.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双方协商确认，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附件一《廉洁条款》。

10.3 本合同一式 3 份，合同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未尽事宜可在补充合同中另行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3 附件一廉洁条款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共同禁止：

1) 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股权期权等）贿赂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谈判、签订或履行相关的人员（下称“合同相关人员”）。

2) 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

3) 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

2. 双方承诺：

1) 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以该方名义向对方索取贿赂。

2) 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以该方或对方的名义向第三方进行索贿或行贿。

3) 双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反贿赂教育，不得以一方或个人名义为谋取商业利益向对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否则均视为侵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3. 协助义务：

1) 若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该索贿人员方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该索贿人员方。

2) 乙方设定专线接受甲方的投诉_____。

3) 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合同签约地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相应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需保存和乙方业务相关的文档、资料、数据、账务处理记录等文件，必要时接受乙方对其进行核查。

4. 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阶段，一方及另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违约方按违约所对应合同的总价款的10%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方积极配合非违约方找出非违约方接受商业贿赂的相关人员的，非违约方可不收取相对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其中：每例样品单价为_____（元/例）（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49
投标报价汇总表.....	51
报价分类明细.....	52
服务说明一览表.....	5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6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0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61
评审内容索引表.....	65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地址），向贵方提交
响应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人报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并对此网上进行的招标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我方承诺投标数据的应答截止时间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一切因网络通讯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都与贵方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每例样品单价 (元/例)	投标报价(元/ 总价)	其它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报价分类明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7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税费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

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主要要求承诺函 1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我公司检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具备自主可控核心技术，不受国际环境干预，能在国内为项目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要求承诺函 2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我公司如中标，则参与项目所有人员对该项目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如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服务价格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样品、实验数据泄漏给第三方；如违约将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商誉损失、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等，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2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在类似测序项目或相关领域发表论文及其影响因子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文章名称	期刊名称	影响因子	发表单位	发表时间

注：投标人应提供发表论文首页复印件或截图、文章名称列表、期刊名称、影响因子、发表单位、发表时间等信息；论文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或投标人与其他机构、个人联名发表，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不计分。以上信息应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无法辨认不得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格式自拟)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项响应索引表（如有）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69
保证金递交凭证	6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0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2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73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4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6
其它	7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7240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	------	----	------

1	价格部分	价格	1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或评审价) × 10% × 100。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个有效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签订盖章页。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实力-1	2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综合实力-2	1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综合实力-3	1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综合实力-4	1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具有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检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1	3	根据投标人检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系统平台具有检测数据分析功能得 3 分，需提供平台系统相关功能介绍、网站截图或分析报告等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5		检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2	1	根据投标人检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系统平台具有自动化样本库得 1 分，需提供自动化样本库介绍、网站截图等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6	检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3	1	根据投标人检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系统平台具有数字化交付功能得 1 分，需提供平台系统相关功能介绍、网站截图等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7	技术部分	测序能力-1	4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基于国产 DNBSEQ 测序平台进行测序的能力并具备相应检测设备进行评审： 所具备测序设备不足 5 台不得分，达到 5 台（含）不足 10 台得 2 分；达到 10 台或以上得 4 分，需提供设备品牌、型号、序列号、实验室放置照片，基于国产 DNBSEQ 测序平台检测设备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资料不得分；
8		测序能力-2	4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基于国产 DNBSEQ 测序平台进行测序的能力并具备相应检测设备进行评审： 所具备测序设备的总测序日产能（指 24 小时测序产出数据量）达到 30T 及以上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9		类似测序项目或相关领域学术能力	10	根据投标人在类似测序项目或相关领域发表论文及其影响因子情况情况进行评审： （1）每提供 1 篇影响因子达到 40 或以上论文得 2 分； （2）每提供 1 篇影响因子达到 30 不足 40 论文得 1.5 分； （3）每提供 1 篇影响因子达到 20 不足 30 论文得 1 分； （4）每提供 1 篇影响因子达到 10 不足 20 论文得 0.5； 注：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发表论文首页复印件或截图、文章名称列表、期刊名称、影响因子、发表单位、发表时间等信息；论文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或投标人与其他机构、个人联名发表，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不计分。以上信息应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无法辨认不得分。
10		服务技术要求满足情况	15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服务中服务范围、内容、相关要求、服务质量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5 分； （2）存在负偏离但不足 3 项得 10 分； （3）存在负偏离达到 3 项但不足 5 项得 5 分； （4）存在负偏离达到 5 项或以上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本项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视为未响应，不得分。
11		样品检测服务方案-1	2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检测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生物样品测序特点得 2 分；针对性、匹配性欠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样品检测服务方案-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检测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样品检测各环节编排有逻辑性、衔接顺畅合理得 3 分；逻辑性、顺畅性欠佳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3	样品检测服务方案-3	2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检测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检测步骤、操作方式科学规范得 2 分；科学性、规范性欠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4	样品检测服务方案-4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检测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成果检测分析方法先进、成果明确得 3 分；先进性欠佳，成果内容含糊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措施及建议-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措施及建议等进行评审：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完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有详细描述得 3 分；描述简单含糊或有缺漏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措施及建议-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措施及建议等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对样品检测、报告解读、技术支持等各步骤均有可行的保障措施得 3 分；措施可行性欠佳或未做到全流程服务质量保障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7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措施及建议-3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措施及建议等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优化或改进建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8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期后的售后响应时间、人员跟进，服务沟通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在满足 (1) 基础上，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并有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售后问题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9	服务人员配置-1	2	根据投标人拟指派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生物学或医学等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且具有 10 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务及管理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简历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专业培训经历（如有）、拟在本项

				目中担任的岗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应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若拟派人员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有缺失的该人员不计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以等级最高的证书计分。
20	服务人员配置-2	1		根据投标人拟指派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含 3 人具有生物学或医学等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简历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专业培训经历（如有）、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应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若拟派人员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有缺失的该人员不计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以等级最高的证书计分。
21	服务人员配置-3	5		根据投标人拟指派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参与本项目的实验人员和信息分析人员，均应具有生物学或医学等相关专业的硕士（或以上）学位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应经过专业技术知识培训且均具有 3 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操作经验，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简历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专业培训经历（如有）、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应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若拟派人员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有缺失的该人员不计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以等级最高的证书计分。
22	样品物流运送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物流运送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物流工具配置、样本接收方式及流程、样本数据录入流程、样本保存流程）进行评审： （1）内容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在（1）基础上所提供的样本送样方案详细，各环节流程完整得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3	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	3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预案及对应措施(包括:样本接受阶段、测序阶段、数据交付阶段)进行评审:</p> <p>(1) 内容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在 (1) 基础上所提供应急保证预案详细, 各环节流程完整, 应对措施可行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	-----------	---	--

4.3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 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8.3 条规则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 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